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

112/1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其運作效率，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及自評問卷。每年年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成員填寫當年度整體及自我評估之問卷，審計及薪酬委員則填寫自評，最後由議事單位彙整相關資料，並將統計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、改進之參考。

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二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；(三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；(四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(五)內部控制。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：(一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;(二)董事職責認知;(三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四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；(五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(六)內部控制。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；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；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(五)內部控制。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四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；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 111 年度評估作業，議事單位已根據回收之「董事會績效(整體)及成員(自我)考核自評問卷」及「審計及薪酬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」編製「111 年度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」，檢視其評估結果，平均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，足以顯示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。該評估資料匯報公司治理主管後，已與獨董就問卷中評估分數較低之項目提出未來可改善之建議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向各位董

事報告，並作為日後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調整改善之參考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董事會：(1)每年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三年之營運計畫，若有新的策略目標或開發案等，應即時向董事會詳細說明。

(2)議事單位應加強於會前提供更詳盡的議案資料，以利各位董事能充分且及時了解，方能對於公司的決策適時給與更精準的建議及指導。

2.審計委員會：議事單位應妥當安排時間及議程，必要時通知議案相關人員(會計師、經理人員或法律顧問等)列席備詢，以利審計委員對於議案給與更精準的建議及指導。

3.薪酬委員會：議事單位應提供完整、及時且具一定品質的議案資料，並需安排充分的討論時間，以利薪酬委員能給與更精準的建議及指導。